

广西外国语学院

广西外院发〔2025〕64号

关于同意赖霖等8名学生转专业学习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学校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教务〔2017〕19号）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转出二级学院审查、转入二级学院考核，学校审核并公示，决定同意赖霖等8名学生（详见附件）转入相应专业班级学习。

附件：广西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学生一览表

